

##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90%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述交易事项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